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接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公开发行业债券为“18 棕榈 01”与“18 棕榈 02”，其中“18 棕榈 01”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8 棕榈 02”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19 日，新世纪评级分别对“18 棕榈 01”及“18 棕榈 02”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棕榈股份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等级“AAA”级。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决定解除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至 8%股份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吴桂昌等三人将于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 1.80 亿元人民币预付价款返还给栖霞建设（不计息），同时向栖霞建设支付补偿款 1.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棕榈股份发布的公告，公司股东吴桂昌、林从孝、吴汉昌、吴建昌、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194,731,4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交易总额约为 7.67 亿元，分为两期支付。豫资保障房将在满足协议中列出的具体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6.91 亿元（占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90%）；股份过户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此外，豫资保障房将在本次协议生效后向棕榈股份提供等同于人民币 10.00 亿元的融资支持（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支持”），其中豫资保障房应于协议生效后启动向棕榈股份提供第一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借款的安排，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单利），借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融资支持中的剩余部分可以由豫资保障房及/或其关联方通过提供股东借款、提供增信措施等各方认可的方式实施，并应在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棕榈股份应为本次融资支持提供受豫资保障房认可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吴桂昌与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7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7%；豫资保障房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份转让若顺利实施完成，豫资保障房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告，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豫资保障房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棕榈股份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信评估投
公司骑缝章